

“君子以身戴行者也”

经典赏析

□ 汪明卓

此格言出自墨子。整句话为:“名不可简而成也,誉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其含义是:“美名不能轻易地得到,美誉不能偷巧地树立,君子是靠身体力行得到名誉的。”作为战国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所宣扬的观念以兼爱为核心,以节用、尚贤为支点,以修身、塑德为载体。墨子这句格言,代表了墨家的名誉观,对后世亦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

“名不徒生,而誉不自长,功成名遂,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从古至今,名誉集中体现了人格尊严,乃立人之本,处事之基。名誉不会凭空而来,亦无捷径可走,更不能弄虚作假,而是需要身体力行去取得。名誉的累积不易,故俯仰天地间,生活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无不珍重自己的人格,珍爱自己的声誉,珍惜自己的形象,就像鸟儿爱惜自己的羽毛。名誉之重,由此略见一斑。

人民法院作为特殊之群体,身处司法服务之重要位置,其名誉与服务质效紧紧相连,亦与司法公信息息相关。“无言而不信,不德而不报。”之于法官,名誉乃为其根本,不可谓不重也。法官如有良好之名誉,备受群众爱戴,“其身正”,方能让司法裁判“不令而行”;法官如或缺少令人信服之声誉,“其身不正”,司法裁判将难以被民众所接受,以致于“虽令不行”。

“罗马绝非一日之功。”法官之名誉,宛如司法公信之生命,须厚积薄发,这其中既有赖于广大法官日夜兼程之积累,又有赖于广大法官持之以恒之奉献,不断强服务、提公信,维权利、保民利,继而获取群众之广泛好评,赢得群众之信任与尊重,乃坦途正道也。

法官之“以身戴行”,当从思想入手。“思先于行,并制于行。”法官服务理念,以及对民众之态度,将决定其司法服务之最终走向。欲得民众之尊重,赢得民众之赞誉,法官无疑须把握思想这一先导。在司法服务中,法官应将“民本思想”作为司法服务工作的价值取向,时刻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树立亲民、爱民、为民形象,始终将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品行司法工作成败、衡量司法工作业绩的最终标准,积极营造与群众的和谐友善关系,在看得住、摸得着的服务环节上转作风、改不足,处处以民为重,以民为先,尽心尽力为民生化纷争、了夙愿、谋福祉。

法官之“以身戴行”,应从服务着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理念只是司法服务之前奏、铺垫,其重点是沉下心来,落实好服务之举措。身为法官,应当自始至终走进群众、贴近群众,主动察民情、晓民困、知民怨、集民意,与群众融为一体,切实缩短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当不断知晓群众之语言,然后以群众之语言和群众乐于接受之方式去服务群众;当切实创新便民利民之举措,将便民利民措施贯穿到工作的各个环节,延伸到每一位涉诉当事人;当时刻凸显司法之人文关怀,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之温暖、感知公平与正义,在化民怨、解民忧之中,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之良好效果。

老子云:“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司法服务之良好效果与法官之良好名誉,两者相生相伴,缺一不可。法官理当时刻秉承求真务实之态度,坚持身体力行方法,兴利除弊,传承先人之优秀品格,谱写司法服务之不朽篇章。

(作者单位: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汪丽香申请宣告马哲福死亡一案,经查:马哲福,男,汉族,1952年5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40702195205122012,原住铜陵市集化新村3栋13号,于2006年7月27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马哲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安徽】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董成江申请董水河死亡一案,经查:董水河,男,195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鹤壁市淇滨区大赭店镇李福营村,身份证号:410621195811223034;其于2007年7月3日失踪,本院于2008年4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董水河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南】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永旺申请宣告乔莉失踪一案,经查:乔莉,女,198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泰山庙乡崔庄村委段庄。乔莉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乔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乔莉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邢珊珊申请宣告周光荣失踪一案,经查:周光荣,女,生于1967年10月6日,汉族,农民,住郑州市穰东镇董周村,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周光荣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周光荣失踪。

【河南】郑州市人民法院

格言录

- 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

“司法作风·法官素养”之八

庭审存在问题和改进思路

——来自天津法院对庭审观摩的观察与思考

庭审存在问题和改进思路

在法院的全部工作中,庭审活动无疑是诉讼的核心,它是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也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向社会公开展示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

2011年3月,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场以提高庭审质量和推进审判公开为重点的庭审观摩和庭审公开活动在天津市法院系统全面启动。不同审级、不同辖区法院循环交叉观摩庭审的方式,让津门法官总动员,共同参与庭审,互学互看,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庭审观摩活动成为法官们庭审艺术的训练场地,成为提高法官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成为审判工作的一次大练兵大检阅。

截至2011年12月,全市法院共观摩庭审209场,观摩示范法庭23个。庭审观摩活动等于启动了一次全员职业培训,并提供了一个相互学习和借鉴的平台。法官们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在实践中得到提高。

法官对庭审目的的认识明显深化;庭审程序不规范问题明显减少;庭审技能明显提高;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进一步推进了庭审公开。

与此同时,经过总结归纳,发现在四个大的方面普遍存在问题。

一是对庭审的作用存在认识误区。庭审活动是诉讼的核心,是查清案件事实的重要途径,也是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但是有的法官对此存在观念性的误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个表现是,认为庭开得好或不好与案件质量并无必然联系。庭审中能够查清案件事实当然好,庭审中查不清,还可以通过阅卷、取证继续查,再

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是推诿扯皮的代名词,但凡事都有例外,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今日事今日毕不见得就是好事,今日事推到明日也并非一定是坏事。

据明史记载,赵豫担任松江太守时,有百姓因为鸡毛蒜皮的家务邻里纠纷来告状,他总是不多言多语,只是笑容满面地让他们明日再来。习惯成自然,长此以往,手下衙役们见此情景,总是偷偷发笑,纷纷传扬,以至于形成“松江太守明日来”的歌谣。但歌谣归歌谣,出乎人们意料的是,许多赵豫让其明日来的告状人,竟然黄鹤一去不复返,不要说明日,就是后天、明年,也不再上来公堂告状了。

原来赵豫长期处理民事纠纷,深知许多民事纠纷只是由于一时气忿、佛争一柱香,人争一口气,一旦时过境迁,平心静气,就坦然接受,偃旗息鼓了,为此打官司不过是多此一举。因此,松江太守明日来的做法,不但没有激化矛盾纠纷,反而有助于矛盾纠纷的消化解解。

时至今日,赵豫的松江太守明日来的做法对于我们处理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也不无启迪。就

查不清、定不了,还可以由庭长、院长或审委会最后把关;即便是查清了事实也正确适用了法律,案件在审批过程中仍可能改变裁判结果,认为决定裁判的实质性环节有时并不在庭审。

第二个表现是,重调解手段,轻庭审程序。有些法官认为,越是完整、规范的庭审程序,越是不利于案件调解。有些法院认为,能把案件审结是主要的,庭审是否规范是次要的,甚至为了结案而容忍杂乱无序的庭审。

第三个表现是,过分扩大或缩小庭审中的法官地位。这与我国当前改革中的审判模式存在模糊认识有关,有些法官认为应坚持当事人主义,法官应绝对中立和消极无为,尽量不发问,导致一些事实不能查清;有些法官则认为,必须要在庭审中主动出击,积极发问,这两种观点都可能造成法官形象不公的现实危害。

二是庭审的驾驭能力还有差距。庭审是法官的舞台,是人民法院展现司法能力的重要场所。庭审驾驭能力是每个法官应具备的最基本的能力之一。庭审观摩活动中,暴露出一些法官在驾驭庭审上的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庭审应变控制能力不强。在庭审中,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或一方当事人举证不充分,另一方当事人抓住不放时,法官或者视之不理,或者休庭了之,不能视情况作出得当的处理。

庭审中对诉讼的引导作用发挥不好。审判长不善于捕捉案情焦点,不能很好地引导诉(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围绕案件法律事实展开庭审活动,或者不能及时运用“制止权”制止当事人庭审中不规范的行为,严重影响庭审效率和效果。

法治春秋

□ 刘文基

像记忆规律一样,情绪也是时过境迁、逐渐淡化的。许多事情,当时看起来非同小可,不共戴天,但过一段时间,换个角度想一想,也确实算不上什么大事情,不值得为此头疼、伤脑筋、大动干戈。

特别是一些婚姻家庭案件,往往因油盐酱醋等小事引起,只是情绪激化,就上纲上线,打官司闹离婚。对此,法官们要火眼金睛,明辨真假,杜绝有些人气头上一时冲动,草率离婚。即使双方自愿协议离婚,也要严格把关。

虽然民政部门对于协议离婚只要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财产做出处理就应当登记离婚。但本着负责的精神,也应该对双方是否完全自愿进行认真审查,甚至于也不妨学学赵豫松江太守

三是法律适用能力还有差距。法律适用能力要求法官在查明事实证据、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能熟练、正确地引用法律规定,作出正确、恰当的处理。但法官在法律适用上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也是三个方面:

对案件审查的能力不强。有些案件虽然经过了立案审查,但在案件的性质、案由、主体上仍有不准确或遗漏的现象,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如果按照不准确的案件基础审理下去,势必造成错案或者造成案件进程拖沓反复。

归纳概括的能力不强。有些法官不能从相互联系又相互抵触的事实和证据材料中,抓住中心和关键;有的法官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作为争议焦点,有的法官简单地把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分歧都看作争议焦点,而抓不准案件的“症结”。

对当庭认证把握不当。在这方面主要表现为,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庭认证的不敢当庭认证。

四是法官的知识储备存在不足

案件纠纷的不确定性是对法官综合素质的一个考验,加大了法官职业的难度,在庭审观摩中,由于法官的知识储备不足而出现的尴尬局面屡见不鲜。尤其是遇到技术性或其他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时,庭前没有学习一些必要的知识和常识,导致在庭审过程中难以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从而影响庭审顺利进行。

实践证明,庭审的质量和效果不仅会影响案件本身能否得到公正高效的处理,还会影响社会公众对法官的司法能力、人民法院的司法水平以及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信心和认同。为加强今后的庭审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方面建议。

松江太守明日来

明日来的做法。这样,虽然会引来一时的埋怨,但之后人家会豁然开朗,感激你一辈子。

诉讼离婚则不仅是形式审查,更需要实质审查。即使双方自愿离婚,也必须做调解和好的工作,而不能只要双方自愿就调解离婚。真作假时假亦真,有时候的双方自愿,往往只是一种假象,一时的感情用事。

俗话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法院处理婚姻家庭案件,要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在离婚率逐渐升高,单亲家庭、社会问题日渐增多的情况下,法官更不能草率处理婚姻家庭案件。

赵豫的松江太守明日来的做法,究其实质,就是对于婚姻家庭案件进行冷处理。在我们的审判实践中,许多有审判经验的法官也广泛运用它,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自然,我们今天不能只是消极的照搬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庭审的认识

庭审是法官的基本功,只有练好基本功,才能谈得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在这个问题上,不能片面地把规范庭审与加强调解对立起来。面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只有在通过庭审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才可能调解成功。一个调解能手应当是能开庭、会开庭、开好庭的法官,一个不会开庭的法官很难完成办好大案和难案的任务。

二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法官职业素养

法官必须具备审判工作所需要的职业素养。就目前全市法官现状来看,应通过加强职业素质培训和庭审技能培训,着重提高庭审驾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

加强职业素质培训。案件纠纷的不确定性是对法官综合素质的一个考验,加大了法官职业的难度,必须着力培养法官的职业素养,加强对法官在法律知识、社会知识、心理知识、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加强庭审技能培训。要从过去单纯的“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走出来,将庭审技能培训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采取专题讲座、专题培训、研讨会、请经验丰富的法官介绍经验等形式,从庭审的各个方面各环节入手进行培训,提高庭审能力。

此外,还要在两个方面有所提高:一要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审判工作虽然实践性很强,但需要扎实的理论作为基础。提高法官的职业能力,必须提高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学专业理论功底,以丰富的法学知识保障和支持娴熟的审判技巧。二要有厚实的文化底蕴。法官必须要有坚实的法学功底,但又不

能仅仅局限于熟悉法律,还要努力学习和接受新知识、新事物,要有较宽的知识面,不断提高科技素质和艺术修养,能够了解和运用与案件相关知识和常识。

三是从审判实践出发切实提高庭审能力

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着重抓住以下五个环节:抓庭前阅卷归卷。通过阅读原告的诉状及证据,从中判断案件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举证责任分担、确定庭审的要点、可能发生的争议及适用的法律等等,做到心中有数,为开庭打好基础。

抓庭前组织协调。审判长作为整个庭审的主持者,必须善于安排和协调合议庭内部的分工协作,围绕庭审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审理重大、群体性、可能矛盾激化的案件,不仅合议庭之间要进行分工,还要做好请示汇报,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

抓诉讼指导。法官的庭前诉讼指导不是对当事人怎样打赢官司的指导,不是要代替律师的作用,是为了配合庭审进行的一般性、原则性、必要性的诉讼指导。

抓归纳概括和分析。牢牢抓住归纳争议焦点这一庭审的核心环节,确定待定事实,明确审理方向,正确引导当事人的各方面各环节入手进行培训,提高庭审能力。

抓应变处置。对于庭审中的新事实、新证据,可以合并审理的果断纳入庭审;对于与以前归纳情况不一致或相矛盾的,根据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对于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的说明原因予以排除,确保庭审能够有序进行。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送法裁判文书

对此不屑一顾。认为法院是审判机关,调解没有技术含量,上不了台面。其实,调解有助于案结事了,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当然,我们欣赏赵豫的松江太守明日来的做法,提倡对于婚姻家庭纠纷耐心调解,并非久拖不久,久调不决。否则,既违背过犹不及的哲学原则,也违背法律的基本要求。

而赵豫的松江太守明日来,也只是限于较轻的婚姻家庭纠纷。前提是分清轻重缓急,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其实,对于一些人命关天的大案要案,赵豫也是雷厉风行,时不我待的。也正因为轻重有别,对症下药,赵豫才确保了一方平安,得到百姓的拥戴。

数千年前,《礼记·大学》就记载了孔子的经典论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思是说,审理案件的终极目的是使世间没有讼事。可见,国泰民安,天下无论是审判的最高境界。松江太守明日来,不正是对这一境界执着追求的写照吗?

(作者单位: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11日(总第5302期)

本院受理秦小红申请宣告秦建死亡一案,经查:秦建,男,196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葆华村十二组32号。于1994年5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秦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静岩申请宣告李朝晶(身份证号:220122198010022029)失踪一案,经查:李朝晶,女,198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原住吉林省农安县长安镇长山堡村王场屯8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朝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朝晶失踪。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哲申请宣告孙亚俭(身份证号:220882197512182022)失踪一案,经查:孙亚俭,女,197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大安市人,农民,原住大安市太山镇进步村前连家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孙亚俭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孙亚俭失踪。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洋申请宣告田丽丽(曾用名田丽莉,身份证号:220882197806162027)失踪一案,经查:田丽莉(曾用名田丽莉),女,197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大安市人,农民,原住大安市太山镇进步村后连家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田丽莉(曾用名田丽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田丽莉(曾用名田丽莉)失踪。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王喜英:本院受理高恩涛申请宣告王喜英失踪一案,经查:王喜英,女,成年人,汉族,吉林省镇赉县人,农民,原住五棵柳树镇铁力村,于2002年底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王喜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吉林】镇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玉勤申请宣告胡春江死亡一案,经查:胡春江,男,汉族,1990年4月7日出生,住新疆石河子市炮台镇121团八连16栋平房1号,身份证号659001199004073212,2011年9月24日2时许,“鲁荣渔0922”船在155海区5小区作业时,胡春江在船上干活被船上拖贴肥子用的钢丝绳缠入海中后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胡春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单月花申请宣告孙山林死亡一案,经查:孙山林,男,汉族,1984年8月26日出生,住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直道口村152号,身份证号370783198408263111。2012年1月4日6时许,船员孙山林随“鲁荣渔2131”船在东经124°0′北纬35°10′海域作业时,不慎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孙山林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罗玉梅申请宣告刘长安死亡一案,经查:刘长安,男,生于1961年1月20日,汉族,原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宝鸡市金台区三十路15号院21栋1单元509号,身份证号610303196101202012,于2007年11月16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长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苏江福申请宣告肖云梅失踪一案,经查:肖云梅,女,29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易隆村村委会易隆村174号。于2001年8月起,外出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肖云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绍健申请宣告马石群失踪一案,经查:马石群,女,1973年10月27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农民,原住云南省宣威市普立乡鹤谷村委会大窝棚村45号,自1999年起,下落不明已满1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马石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宣威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包广申申请宣告蒋美云失踪一案,经查:蒋美云,女,1982年5月9日出生,汉族,宣威市人,农民,原住云南省宣威市宝山镇包村村委会包家村170号,于2003年1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蒋美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宣威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炳斌、梁丽月申请宣告刘艳斌失踪一案,经查:刘艳斌,女,198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宣威市人,农民,原住云南省宣威市普立乡支特村委会河边村59号,自2004年起,下落不明已满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刘艳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宣威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郝亚波申请宣告石安伟失踪一案,经查:石安伟,男,1967年2月16日出生,临沧市临翔区人,汉族,农民,原住临沧市双水井巷41号。于2002年7月外出至今未归,已下落不明满1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失踪。 【云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送法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高艳丽申请宣告程亮死亡一案,于2011年3月2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2年4月27日依法作出(2011)回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宣告程亮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亚祥、邢丽华申请宣告吴喜成死亡一案,于2012年1月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2年4月23日依法作出(2012)宾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吴喜成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宾县人民法院

——卢梭